



## 羅氏慈善基金、教育局 合辦

### 應用學習獎學金 (2016/17 學年)

背景：	教育局於 2010/11 學年開始推行高中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課程的內容實用與理論並重，與寬廣的專業和職業領域緊密連繫，為學生提供多元學習和發展的機會。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志向和能力，在中五及中六時選讀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目。
理念：	(1) 配合香港教育改革和發展，推出能與時並進的項目； (2) 為學生個人提供支持和鼓勵。
目標：	(1) 嘉許於高中應用學習課程中表現優秀的學生； (2) 提高社會人士對應用學習課程的發展及相關教學情況的認識和關注。
督導小組：	<p>羅氏慈善基金主席 <span style="float: right;">羅嘉穗女士, MH</span></p> <p>羅氏慈善基金執行委員會成員：</p> <p>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校董 <span style="float: right;">吳仰明博士</span></p> <p>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客座教授 <span style="float: right;">林孟秋教授</span></p> <p>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span style="float: right;">冼權鋒教授</span></p> <p>風采中學(教育評議會主辦)校董 <span style="float: right;">曹啟樂先生</span></p> <p>明愛培立學校校監 <span style="float: right;">關蕙芳女士</span></p> <p>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校長 <span style="float: right;">朱國強先生</span></p> <p>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校長 <span style="float: right;">楊佩珊博士</span></p> <p>瑞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span style="float: right;">蕭鈺燁女士</span></p> <p>教育局代表：</p> <p>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span style="float: right;">李沙崙先生</span></p> <p>總課程發展主任(應用學習) <span style="float: right;">魏國珍女士</span></p> <p>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 <span style="float: right;">黃啟鴻博士</span></p> <p>學校代表：</p> <p>聖公會聖匠中學校長 <span style="float: right;">吳嘉鳳女士</span></p> <p>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主席 <span style="float: right;">沈少芳校長</span></p> <p>李求恩紀念中學校長 <span style="float: right;">賴炳華先生</span></p>
提名對象：	所有於 <b>2016/17 學年</b> 修讀高中「應用學習課程」或「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 <b>中五學生</b> 。 (以下所提及的「應用學習課程」已包括「應用學習調適課程」)
提名準則：	(1) 獲提名學生必須在應用學習課程中有良好表現，並具正面積極的學習和生活態度； (2) 獲提名學生須承諾於 2017/18 學年繼續修畢該課程。
獲獎名額：	獲獎名額 <b>上限為 550 人</b> 。
獎勵：	每位獲獎學生將獲發 <b>\$1,000 港元獎學金及獎狀乙張</b> 。
提名人士：	(1) <b>學校</b> ：校長、教師、社工；或 (2) <b>課程提供機構</b> ：應用學習統籌主任、課程導師。
提名名額：	(1) <b>學校提名</b> ：按照 <b>每間學校</b> 於 2016/17 學年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中五學生總人數計算， <b>25 位學生或以下最多可提名 1 位，26 至 50 位學生最多可提名 2 位，如此類推</b> ； (2) <b>課程提供機構提名</b> ：按照 <b>每個課程</b> 於 2016/17 學年修讀的中五學生總人數計算， <b>25 位學生或以下最多可提名 1 位，26 至 50 位學生最多可提名 2 位，如此類推</b> 。 備註：(1) 若有學生同時獲學校及課程提供機構提名，將當作機構提名名額處理。 (2) 請課程提供機構協助主動通知獲提名學生的所屬學校，避免重覆及延誤提名。

特別嘉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鼓勵學生分享個人的學習經歷和奮鬥故事，藉此勉勵身邊同學，並加強公眾對應用學習課程的了解，每位獲提名之學生將自動入選角逐「特別嘉許」獎，由督導小組挑選具啟發性及勉勵作用的分享，給予額外獎勵；</li> <li>每位獲「特別嘉許」的學生將<u>額外獲發\$1,000 港元獎學金及嘉許狀</u>；</li> <li>基金將邀請部份獲「特別嘉許」的學生接受訪問，或於頒獎典禮上作分享。</li> </ul>
提名須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及課程提供機構必須以指定表格提名(表格可於基金網頁下載)，表格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u>一式兩份</u>遞交予基金辦事處。<u>一份表格正本</u>須親自送交或以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方式遞交，<u>另一份電子副本</u>(PDF 或 TIF)須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不完整或逾期申請將視為無效，基金將不作另行通知。基金辦事處聯絡資料見「遞表及查詢」一欄；</li> <li><u>學校提名請用「表格H」，課程提供機構提名請用「表格G」</u>；「表格H」及「表格G」的第一部份不同，第二至第三部份則相同；</li> <li>表格<u>第一部份(提名單位資料)</u>由學校或課程提供機構<u>聯絡人</u>填寫，並由學校校長或課程提供機構應用學習統籌主任簽名，再蓋上學校或機構印章作實，提名方獲受理。</li> <li>學校及機構聯絡人主要負責與基金辦事處溝通、核對學生資料、接收有關提名結果及頒獎典禮安排等通知，敬請於整個程序期間留意電郵通知，並將消息清楚傳遞至其他相關人士。</li> <li>表格<u>第二部份(提名原因)</u>由<u>提名人</u>填寫及簽署；</li> <li>表格<u>第三部份(學生自述及個人學習經歷)</u>由獲提名<u>學生</u>填寫及簽署；</li> <li>整份提名表格均須完整填寫，方為有效提名；</li> <li>有意提名的學校只須填寫及提交表格的第一部份一次；而課程提供機構在同一個應用學習課程的提名，只需填寫及提交表格的第一部份一次。所有提名人必須為每位獲提名學生<u>分別</u>填寫第二部份。</li> </ul> <p>備註：<i>(1)所有提名將經由獎學金督導小組評審，督導小組保留得獎結果的最終決定權。</i>  <i>(2)所有獎學金將經由學校向獲獎學生發放，學校亦須協助提交學生之簽收證明。</i></p>
重要日子：	<p>(1) 截止遞交提名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程提供機構提名：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以郵戳日期為準)</li> <li>學校提名：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以郵戳日期為準)</li> </ul> <p>(2) 頒獎典禮：2017年12月16日(暫定)</p>
計劃日程：	<p>2017年5月：公布並發放本年度「應用學習獎學金」的消息及資訊</p> <p>2017年5月至9月：接受提名</p> <p>2017年9月至10月：督導小組評審申請資料、進行篩選、確實及公布獎學金獲獎名單</p> <p>2017年10月至12月：採訪「特別嘉許」學生、籌備及舉行頒獎典禮(所有獲獎學生必須出席，另將預留部份座位予學校／機構代表及家長出席)</p> <p><b>備註：所有重要通知及公布將同時發送至學校電郵地址、學校及／或課程提供機構聯絡人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敬請按時檢查電郵信箱，確保及時收到各項資訊。</b></p>
遞表及查詢：	<p>羅氏慈善基金辦事處</p> <p>聯絡人：張鳳仙小姐</p> <p>電話：3605 2081 傳真：3020 6179</p> <p>地址：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頓中心2303室</p> <p>電郵地址：<a href="mailto:APL@lawscharitable.org.hk">APL@lawscharitable.org.hk</a></p> <p>基金網址：<a href="http://www.lawscharitable.org.hk">www.lawscharitable.org.hk</a></p> <p>基金臉書專頁：<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lawscharitable">www.facebook.com/lawscharitable</a></p>
常見問題：	請於基金網頁下載「常見問題」，參閱更多詳情。



由辦事處填寫	收件日期
正本	
電子副本	

應用學習獎學金 (2016/17 學年) — 提名表格 G (課程提供機構提名)

☆第一部份：提名單位資料(由課程提供機構填寫)：

課程提供機構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地址：		
	電郵地址：		
機構聯絡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常用電郵地址：		

(註：所有重要通知及公布將同時發送至學校電郵地址、學校及／或課程提供機構聯絡人所提供的電郵地址，請聯絡人按時檢查電郵信箱，並設定羅氏慈善基金的郵件(APL@lawscharitable.org.hk)為「安全郵件」，以確保能正常收取重要資訊並及時將消息傳遞至其他相關人士。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只用於發放有關羅氏慈善基金的消息及聯絡用途。)

獲提名學生人數及名單 (不同課程請用不同表格；若空間不足，請自行加紙)：

按照每個課程於 2016/17 學年修讀的中五學生總人數計算， <u>25 位學生或以下最多可提名 1 位，26 至 50 位學生最多可提名 2 位，如此類推。</u>	
請提供有關以下獲提名學生所修讀之 <u>高中應用學習課程</u> 的資料及數字：	
課程名稱：	應用學習課程科目代碼：
課程導師中文姓名：	
於 <u>2016/17 學年修讀此課程的中五學生</u> 總人數：_____ (人)	
此課程中獲本機構提名「 <u>應用學習獎學金(2016/17 學年)</u> 」的學生總人數：_____ (人)	
(1)	獲提名學生中文姓名：_____ 於所屬學校年級(2016/17 學年)：_____
	所屬學校中文名稱：_____
(2)	獲提名學生中文姓名：_____ 於所屬學校年級(2016/17 學年)：_____
	所屬學校中文名稱：_____
(3)	獲提名學生中文姓名：_____ 於所屬學校年級(2016/17 學年)：_____
	所屬學校中文名稱：_____

(溫馨提示：請確保此名單上的學生姓名與第二及第三部份的資料相符，避免影響提名。)

應用學習統籌主任簽署：	機構印章： 
應用學習統籌主任姓名：	
日期：	

由辦事處填寫	學校編號	學生編號
申請		
審批		
結果		

☆☆第二部份：提名原因(由提名人填寫)：

- 提名人士 (可包括學校校長、老師、社工或課程提供機構應用學習統籌主任、課程導師)

獲提名 學生	姓名：		
	所修讀的課程名稱：		
	學生在該課程中所取得的成績：		
提名人	所屬學校/機構名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常用電郵地址：		

(註：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只用於基金發放有關羅氏慈善基金的消息及聯絡用途。)

您如何認識獲提名學生？認識多久？

您對獲提名學生有何認識？(包括：學習能力、人際關係、生活態度及價值觀等方面)

在決定提名該學生時，您主要考慮了哪些因素？

請在適當描述的空格內加上✓號(可選多於一項)，及/或在右方空位填寫其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於應用學習課程成績優異	其他補充：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關天賦/才能，於課程中表現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勤奮好學(如：上課專注、從不欠交課業、遲到或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態度認真，並能積極參與課程的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於整體學習和個人成長有明顯的進步	
<input type="checkbox"/>	具良好品格(如：誠懇有禮、有責任感，樂於助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團隊協作精神，對他人有正面的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如：學生的家庭經濟狀況)	

您個人對於獲提名學生有何期望？

請在適當描述的空格內加上✓號(可選多於一項)，及/或在右方空位填寫其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進修與應用學習課程相關的科目	其他補充/給獲提名學生的鼓勵說話：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與應用學習課程相關的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興趣、發展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獲取佳績	
<input type="checkbox"/>	實踐個人理想/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學以致用、貢獻社會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以上提供之資料乃基於本人對獲提名學生最確實的認識。

提名人簽署：

日期：

☆☆☆第三部份：學生自述 及 個人學習經歷(由獲提名學生填寫)

- 請盡量以文字方式表達(若空間不足，請自行加紙)；
-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可由老師/社工協助填寫，或以文字以外的方式協助表達。
- 全部欄位必須填寫；學生請具體表述個人學習情況及經歷，以助獎學金督導小組認識並了解你和你的經歷。所有學生將自動入選角逐「特別嘉許」獎，由督導小組挑選具啟發性及對身邊同學有勉勵作用的分享，給予額外獎勵。

<b>獲提名 學生</b>	中文姓名：	英文全名(大楷)：		
	所屬學校中文名稱：			
	於所屬學校年級(2016/17 學年)：	性別：	聯絡電話：	
	常用電郵地址：			
	所修讀課程的名稱：			
(1)				
(2) (如適用)				

(註：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只用於基金發放有關羅氏慈善基金的消息及聯絡用途。)

(1) 請作自我介紹：
(2) 您認為自己為什麼會被提名是項應用學習獎學金？
(3) 您將如何運用該筆獎學金？
(4) 您對五年後的自己有何期望？

\*\*\*後頁(續)\*\*\*

(5) 請敘述您在學習和成長路上獨特的經歷和體驗，以及「應用學習課程」對您的特別意義：

(歡迎自行加紙以闡述你的個人經歷)

凡通過評審獲得獎學金的學生，將有機會獲邀於頒獎典禮上發揮潛能，一展所長。若你願意於頒獎典禮表現自己的專長，你期望參與的崗位是：

- 攝影     短片製作     平面繪畫     數碼美術設計     手工藝  
 司儀     於台上分享個人經歷     表演，請說明：\_\_\_\_\_

其他：\_\_\_\_\_ (註：所有招募屬自願性質，將不會影響評審結果。)

**聲明：**

- 本人承諾將積極學習，努力完成高中應用學習課程。
- 本人明白並同意，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及分享純屬自願，若本人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羅氏慈善基金或許無法審理本人的提名申請。
- 本人明白並同意，若最終獲獎，以上有關個人經歷的分享內容，將有可能刊登於有關應用學習獎學金的刊物、印刷品或其他宣傳品上。
-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填報的所有資料屬實；資料如有不實，此提名申請即被取消，羅氏慈善基金保留一切追究的權利。

獲提名學生簽署：

日期：

**查詢有關「應用學習獎學金」：**

聯絡人： 張鳳仙小姐  
電話： 3605 2081  
電郵地址： [APL@lawscharitable.org.hk](mailto:APL@lawscharitable.org.hk)



基金網頁



基金面書專頁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於提名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會供羅氏慈善基金及教育局作為「應用學習獎學金」及其相關活動的申請評審、聯絡及傳訊用途。
2. 提名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若閣下未能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及所屬學校或機構的中文或英文全名、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等，或會對提名申請的處理及結果有所影響。
3. 為作上述第(1)點的用途，獲提名學生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羅氏慈善基金授權的第三方披露，以完成所需之行政程序。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份的副本。
5.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3605 2081 與羅氏慈善基金辦事處聯絡。

〈完〉